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6-05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尔泰

股票代码：002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 61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272 号虹桥商务大厦 7 楼 C 座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1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尔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威尔泰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紫竹高新区	指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紫江企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威尔泰17,375,806股流通股股票（占威尔泰总股本12.11%）转让给紫竹高新区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6年11月18日签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沈雯

注册资本：151,673.615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1205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PET瓶及瓶坯等容器包装、各种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88年11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7.06%
2	黄允革	0.77%
3	王玉	0.46%
4	沈雯	0.40%
5	柯维榕	0.39%
6	路云龙	0.38%
7	侯辉兰	0.25%
8	李山青	0.24%
9	吉林武	0.23%
10	王星雨	0.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任职情况
沈雯	男	3102211958*****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郭峰	男	3101041958*****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沈臻	男	5001*****	美国	中国	是	副董事长
胡兵	女	3101051968*****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唐继锋	男	3622281973*****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陆卫达	男	3101121962*****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薛爽	女	2301031971*****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刘焜松	男	3101101968*****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黄亚钧	男	3101101953*****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孙宜周	男	3101051969*****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长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紫江企业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五、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威尔泰12.11%股份外，本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公司此次减持有利于聚焦公司主业，增加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资源配置，是基于实现财务投资回报的需求而作出的商业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威尔泰的股份。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威尔泰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尔泰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持有威尔泰公司股份17,375,8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1%，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6年11月18日，紫江企业与紫竹高新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紫江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紫竹高新区威尔泰无限售流通股17,37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本次股份转让后，紫江企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紫江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威尔泰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沈雯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紫江企业在威尔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06年8月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威尔泰股份，也不由威尔泰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紫江企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紫江企业与紫竹高新区于2016年11月1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紫江企业

受让方：紫竹高新区

（二）转让股份

紫竹高新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紫江企业持有的威尔泰公司17,375,806股股份，占威尔泰公司总股本的12.11%。

（三）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29元/股，本次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439,434,133.74元。

（四）付款安排

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股份价款的80%，计人民币351,547,306.99元；于获得深交所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转让股份价款的20%，计人民币87,886,826.75元。

（五）协议生效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事宜经紫江企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紫江企业不存在买卖威尔泰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

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紫竹高新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附表：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威尔泰	股票代码	002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7,3754,806 股</u> 持股比例： <u>12.1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 雯

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